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与其修订稿的相关议案,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、11月7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。

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口启润”)签订了《转让协议书》,协议双方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及其支付约定如下:

1、甲乙双方同意,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的评估值人民币40,185.30万元为基础,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,186万元,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。

2、甲乙双方同意,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的51%(即20,494.86万元),并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向甲方付清其余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。其中,利息费用指自本协议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算,就乙方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,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费用。

根据上述协议,海口启润于2015年11月20日、2016年2月19日分别向公司支付了2.1亿元、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,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。(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)

2016年6月28日,海口启润向公司支付了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,即9,186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海口启润已向公司支付完成交易标的的全部价款,共计40,186万元。此外,根据《转让协议书》约定,自该协议约定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算,因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利息费用共计3,251,248元,海口启润已向公司全部支付完成。至此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